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司簡聲字第67號

聲請人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法定代理人 張誠

相對人 賓至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秘華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,042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192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88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，嗣該判決於民國114年5月28日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業經調卷查明，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起訴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730元，嗣聲請人雖有減縮聲明，然並無影響訴訟費用之數額，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5,042元（計算式： $5,730 \times 88\% = 5,04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由相

01 對人即被告負擔。準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2 確定為5,042元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
03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
04 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8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